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财政投资审核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、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以及《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湘桥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性资金、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活动。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财政性资金是指本级预算、上级补助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资金。

 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审核，是指湘桥区财政局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、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（不包含物业购置类、设备货物类、规划课题研究类、征地拆迁类和信息化项目等）进行的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。即对工程预算、结算单价构成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完整性，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，取费标准的正确性，以及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，合同履行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。

**第四条**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由湘桥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（以下简称局财审中心）承担。根据项目需要，湘桥区财政局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审核工作，并由局财审中心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。审核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，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，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财政投资审核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依据:

（一）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、业务规范；

（四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（如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等）；

（五）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；

（六）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。

**第二章 一般规定**

1. 单项工程建安费及单项工程技术性服务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结算由湘桥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审核；不满100万元的，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预算、结算的审核结果应作为湘桥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、核拨款项、项目招标、办理结算、批复工程竣工决算，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。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章 审核工作职责**

**第九条** 湘桥区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区级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制度和规定；

（二）协调业务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关系，受理审核投诉，组织处理审核争议；

（三）审核批复（批转）局财审中心报送的审核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，局财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投资审核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（一）依法开展审核工作；

（二）开展项目预受理、审核数据统计、审核进度跟踪等工作；

（三）对审核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局报告；

（四）对区财政局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，编制抽查工作底稿，如实反映和记录项目抽查情况，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；

（五）对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，并向局报告管理情况；

（六）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报送审核报告（结论）。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，应及时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；

（七）管理审核档案；

（八）完成区财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区财政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（一）协助局财审中心依法开展审核工作，并对审核报告(结论)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二）及时向局财审中心报告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接受局财审中心对其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管理；

（四）及时向局财审中心移交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；

（五）协助局财审中心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（一）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，及时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;

（二）对审核工作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；

（三）及时按要求报送审核项目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局财审中心提供或补充审核所需资料和相关证明；

（四）对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各阶段审核结果签署反馈意见，逾期不签署意见，则视同同意该审核结果；

（五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，按发生时序留存技术资料（含影像图片）并编号成册，相关变更造价及时完整纳入结算；

（六）根据区财政局出具的审核报告、审核结论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，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。

**第四章 审核工作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财政投资审核应遵守一般审核程序，包括审前准备（预受理）、审核组织实施、出具审核报告（结论）、执行与整改等四个主要阶段。

**第十四条** 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工程预算。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为单位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项目投资概算已获得批复，施工图设计已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，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；

（二）工程结算。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，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，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，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设单位申报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应按规定提交资料，相关要求或文书格式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建设单位应确定熟悉业务工作人员作为送审资料专职人员，不得委托施工单位、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理送审事宜。

**第十六条** 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业务申报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向局财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申报表；

2.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承诺书；

3.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送审资料清单及送审资料；

4.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。

（二）局财审中心应自收到送审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送审资料齐全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书面出具预受理通知；送审资料不全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，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。

（三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预结算审核申报表，局财审中心可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派员至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资料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预受理通知；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收到预受理通知后向区财政局资金业务股室申报审核业务，需提交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、申报表、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和其他资金落实文件。

（五）区财政局资金业务股室自收到申请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下达正式受理审核通知，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审核，局财审中心应在以下时限以内出具审核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:

（一）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（含1000万元）的预算审核项目为15个工作日，结算审核项目为20个工作日；

（二）送审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以下（含5000万元）的预算审核项目为20个工作日，结算审核项目为30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送审金额5000万元至2亿元以下（含2亿）的预算项目为25个工作日，结算审核项目为3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送审金额2亿元至5亿元以下（含5亿）的预算项目为30个工作日，结算审核项目为40个工作日；

（五）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的预算项目为35个工作日，结算审核项目为45个工作日；

（六）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区财政局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限，延长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八条** 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过程有关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，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。核对过程中需补充完善资料的，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；

（二）局财审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补充完善资料并经核对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（结论）征求意见稿；核对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局财审中心报局协调处理；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报告（结论）征求意见稿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，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；

（四）局财审中心应自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报告（结论）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并经核对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审核报告（结论）并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复（批转）；

（五）局财审中心审核过程中，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、回复征求意见时间和核对与确认时间等均不予计入审核时限；

（六）审核过程中，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，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；

**第十九条** 审核结论性文件包括审核报告、审核结论和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。特殊情况下（如审核证据、依据不充分但必须出具审核意见的，交办项目等）可采用审核业务函的形式。

**第二十条** 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出具的审核报告、审核结论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，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，对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，由区财政局协调处理。

**第五章 审核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，区财政局将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的预算、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%的项目进行通报，对审核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。

计算公式:审核核减率=（送审金额-审核审定金额）÷送审金额×100%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局财审中心对区财政局委托的中介机构的从业审核人员、内控制度进行登记存档。对不具备从业能力人员从事审核工作、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委托审核业务。

发现存在下述情况的，由区财政局移交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、有关专业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：

（一）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；

（二）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审核工作；

（三）审核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审核业务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区财政局对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中介机构或其相关工作人员，移交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、有关专业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:

（一）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存在多次或故意压低、抬高造价情况的，且压低、抬高造价（按压低、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）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5%的；

（二）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、虚设工程项目、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；

（三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；

（四）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；

（五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；

（六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材料、不按规定配合审核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审核工作不力的，区财政局可单方确认或退审。

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建立健全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内部核查审批机制，按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全过程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，对项目成本造价控制负责。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，由区财政局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对拒不配合、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建设单位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区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，提供虚假资料，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区财政局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予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，奉公守法，对违反工作程序、工作纪律，不履行职责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，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罚或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相关规定的，区财政局将违规行为移送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中有关数字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“以下”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。我区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